责编 杨月涵 美编 贾丛丛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年内接3.03亿元罚单 支付机构“入冬”

针对第三方支付违规问题,今年依旧延续了往年的严监管态势。11月24日,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央行已对支付机构开出至少59张罚单,罚没金额达3.03亿元,是去年总额的2倍,其中有近半罚单涉及到“双罚”,有机构员工最高被罚65万元,除了机构层面的处罚,监管对违规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也在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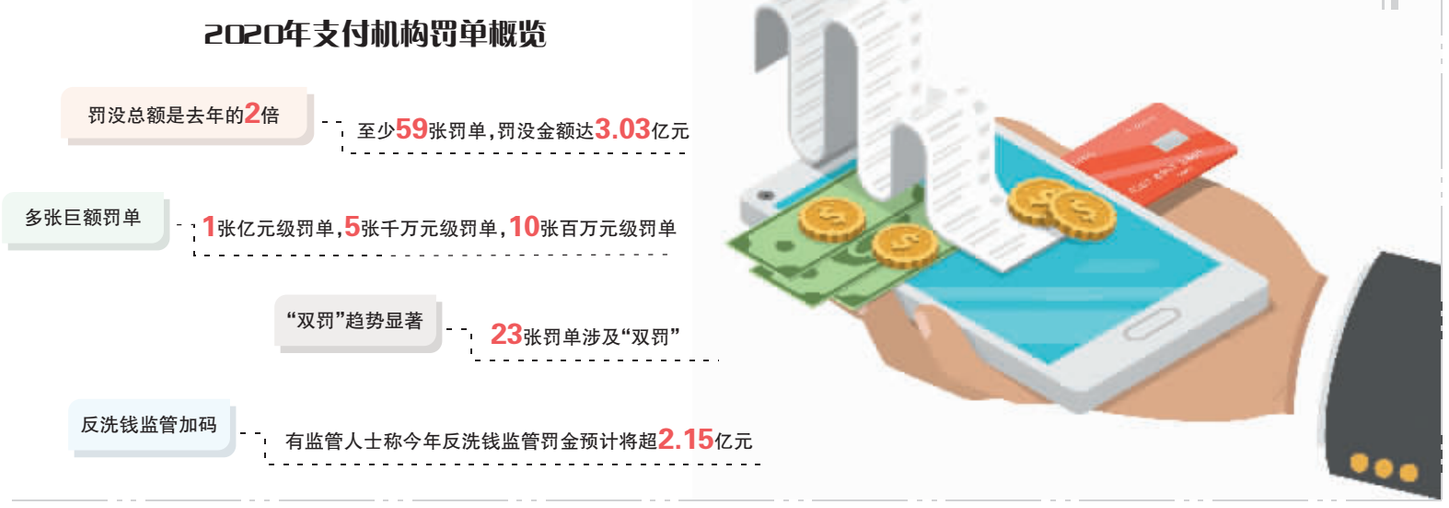

罚没总额翻倍

虽然罚单数量较去年有所减少,但今年的罚单金额却呈现加码趋势。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年内第三方支付行业已收到至少59张监管罚单,被罚没金额合计3.03亿元,刷新往年罚单总额新高,是去年总额的2倍。

罚单总额刷新高主要是由于大额罚单的增多。具体来看,59张罚单中,包括1张亿元级罚单、5张千万元级罚单以及10张百万元级罚单。其中,商银信公司涉16项违规行为,于4月29日被央行一次性罚没1.16亿元,刷新支付罚单最高纪录。此外,包括银盈通支付、开联通支付、新浪支付、裕福支付等机构也因反洗钱问题被央行开出千万元级罚单。

除了巨额罚单外,也不乏有机构沦为罚单“常客”,海科融通公司就是其中一家。根据央行披露,该公司在近两个月已被央行处罚3次,所涉问题主要包括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法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严格落实商户实名制,未按规定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检查等制度,未按规定设置收单账户等。

比较来看,2019年央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共开出103张罚单,罚没金额合计超过1.32亿元,涉及55家支付机构,其中包括2张千万元级以上罚单、11张百万元级罚单。整体来看,尽管处罚频次高,但是处罚金额也较为“稳定”,大多在百万元之内。

“罚单减少、处罚金额增多,反映出支付行业从重从严监管的态势。”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处罚金额、频次等来看,年内支付罚单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处罚频次增加,伴随着监管顶层制度的日益完善和监管科技水平的精进,违规机构的“小动作”已难以藏身;二是金额屡破新高,对于违规情形恶劣、违规次数较多的“累犯”型机构,监管通过重罚表明其根治乱象的决心。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59张罚单中,有23张罚单涉及到“双罚”,且随着机构罚单金额的增多,央行对支付机构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也在加大,如商银信被罚的案例中,该机构涉及违约行为的员工共被罚65万元,此外在新浪支付被罚案例中,该机构员工共被罚35万元。

苏筱芮认为,今年支付机构“双罚”趋势显著,从被处罚的个人类型来看,既有管理层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也有业务部门负责人,涉及风控、运营等关键部门,表明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正不断提升。

反洗钱建设成重点

“近年来,第三方支付一直是着重监管的重点,出现过亿的巨额罚单,一方面警示了行业内游走在灰色边缘的众多机构,另一方面也是对过去一段时间发展过快所出现问题的纠正。”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认为,在不同阶段,可以看出监管也会有不同方向的重点:如最开始着重整治无证经营支付业务行为,而现在逐渐过渡到细化管理支付机构的收单业务、反洗钱建设等方面。

违反反洗钱规定、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等,确实是支付机构违规“重灾区”。11月18日,央行反洗钱局副局长王静还曾表示,“强监管恐怕是央行将来在一定时期内要执行的基本政策。今年反洗钱监管罚金预计将超2.15亿元”。

支付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处罚结果来看,客户身份识别、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环节成为支付机构最容易出现的反洗钱问题。

监管痛罚下,支付机构反洗钱不力痛点何解?苏筱芮建议,一是提升合规意识,建立基本合规制度,畅通跨部门协作,明确分工的同时将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加强风控水平,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提升合规工作效率;三是适时调整策略,加大商户巡检等工作力度,防范外部风险蔓延。

“反洗钱是一个综合建设的过程,不仅仅是业务中,更包含在整个反洗钱体系的建设中,如制度、软硬件、人力等方面。支付机构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在反洗钱方面的建设经验和人才储备都有所不足,不管是相关制度的建设还是理念的形成,都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黄大智进一步称。

收单业务见顶

监管趋严、机构违规成本增高的另一面是支付机构还将面临主营业务天花板见顶、业绩增长难的压力。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不少支付机构陷入增收不增利的经营困局,甚至有机构因为债务缠身被法院多次列入“被执行人”。

“对于支付机构而言,监管的加强和业绩增速的放缓使得支付机构原本赖以为生的支付收单业务的天花板开始见顶。”在王蓬博看来,为了更好地实现自身进一步发展,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支付机构开始进行SaaS、智能营销、数据分析、金融等一系列增值服务的拓展,预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支付机构向综合型的产业服务商进行转型;此外,字节跳动、携程、拼多多等企业在获得支付牌照后,可能会重新引发移动支付市场的竞争。国内市场的成熟也将推动支付机构进行海外业务的拓展。

黄大智同样认为,从支付行业当前的局面看,C端格局基本固化,即便实现互联互通也很难打破格局。更多的机会可能在于伴随产业互联网的发展而出现的B端服务。对于中小支付机构,想要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一方面要打磨更好的产品,能够为行业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要做好服务,用差异化的产品加更好的服务取胜,而非价格战。

苏筱芮则指出,目前,数字人民币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冲击已引发市场热议,支付机构需要未雨绸缪,提早谋划,在商户机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上不断完善改进,有针对性地做好用户留存。

“对于中小支付机构来说,首先要第一时间找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此为依据进行后续发展战略的制定;其次,中小支付机构也需要不断加强自己对于核心优势场景和客户的深度挖掘,提高对于场景和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王蓬博称。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放宽评级要求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新规落地

时隔五年,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管理办法迎来修订。11月24日,来自银保监会发布的信息显示,为规范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办法》放宽监管评级要求,对拟成为信托公司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在权益性投资余额比例、盈利能力、净资产比例等方面划定了“红线”。在分析人士看来,该文件切实解决了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进一步规范约束了信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信托公司运行的独立性、合规性。

提升准入监管工作有效性

2015年,原银监会出台《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规范信托业市场准入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信托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和进一步扩大开放政策的持续推进,为适应当前监管要求和行业新发展阶段需要,银保监会结合前期市场准入工作实践,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本《办法》,着力进一步强化监管引领,提升准入监管工作有效性。

据了解《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办法》共计7章76条,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落实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1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强化监管导向,匹配行业发展实际,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国内正处于深化改革开放阶段,各路外资正抢滩登陆,尽可能抢占市场先机与份额。外资同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未来竞争加剧,也倒逼国内机构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竞争力,也势必将吸引部分国内机构逐步出海,开拓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此次《办法》优化许可流程、简化申请材料、降低外资信托准入门槛、增加业务品种等,利好外资进入国内市场。

划定股东权益性投资“红线”

结合前期出台的《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办法》强化了非金融企业入股信托公司资质要求,对拟成为信托公司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在权益性投资余额比例、盈利能力、净资产比例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准入标准。

具体来看,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额);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额)等要求。此外《办法》还强化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审查要求,严格规范信托公司股权质押。

压实责任、合规经营一直是监管反复强调的重点,亦如央行行长易纲近日在《中国金融》杂志发文中提到,出现重大金融风险后,问题机构的股东必须首先承担损失,股东权益清零后依然存在缺口的,由相关大债权人依法分摊。一位信托公司从业人士表示,“合规确实是信托行业这几年的关键词,此次《办法》也加强了对信托公司股东的管理,并购资金来源也是加强监管的一种思路”。

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直言《办法》在强化股东监管方面提出的要求,主要落脚点还是在明确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通过多重措施,保障信托公司实控人明晰,避免隐形股东对信托公司独立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放宽监管评级要求

2018年4月,资管新规发布,统一了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防控金融风险,信托业自此开始转型。本次《办法》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调整“信托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准入条件。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原有的《实施办法》中,针对“信托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准入条件共划定了12条标准,此次《办法》将准入条件缩减至10条,删除了“完成重新登记3年以上”“监管评级良好”两项规定,适当放宽对信托公司经营年限和监管评级的要求。

一位信托公司相关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称,释当放宽经营年限其实是对信托公司展业的支持,一方面利好中小信托公司,还有一方面也显得更加公平。

《办法》同时引导信托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新增信托公司合规总监任职资格条件及许可程序内容。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指导信托公司坚定受托人定位,努力探索转型,坚持回归本源,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股权结构频生波澜 江南农商行IPO梦何时圆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嫡)正处于IPO进程中的江南农商行股权结构频生波澜。阿里拍卖平台显示,因股东常州新区捷斓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斓物资”)被法院查封,其持有的江南农商行股权被拆成逾20笔登上拍卖台,相关股权在前期拍卖无果后于近期进入变卖程序。11月24日,其中7笔涉及逾百万股江南农商行股权在拍卖平台成功交易,每笔涉及20.5万股银行股权,评估价分别为86.1万元,成交均价为71.75万元,相当于约8.3折出售。

天眼查显示,捷斓物资于2020年7月22日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标的1845.8506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江南农商行堪称“拍卖台常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相关股权拍卖/变卖记录高达1785条,还有12笔起拍价在13万-39万元不等的小额股权即将开始拍卖。

从股权结构来看,截至2020年6月末,江南农商行总股本92.81亿股,总计7107名股东,该行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6.05%和23.95%;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相对分散。

在业内人士看来,股权频登拍卖台或为该公司上市之路平添不确定因素。2018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公告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江南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的申请,确认辅导备案日为2018年7月31日。时隔两年多,江南农商行上市事项未有新进展传出。

对此,该行董事会办公室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上市推进不确定因素有很多,但目前该行仍在正常推进上市。谈及公司股权频繁被拍卖的影响,该人士指出,相关股权占比公司股份总额不大,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值得一提的事,除了股权变动问题,今年以来,江南农商行还屡屡触碰合规红线,因开展同业投资业务过程中提供信用担保、网络安全工作严重不足等问题多次收到监管罚单。

公司官网显示,江南农商行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是由常州辖内原5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新设合并发起设立的全国首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至2020年9月末,江南农商行注册资本92.81亿元,在编员工3900余人,营业网点210家,资产总额4057.18亿元,比年初增加171.07亿元,增幅4.4%。

2020年半年报显示,江南农商行上半年营业收入56.38亿元,同比微增5.08%,实现净利润18.71亿元,同比下滑6.15%。报告期内该行信用减值损失21.14亿元,同比增长近27%。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指出,增收不增利,主要还是成本、费用的上升,建议该行聚焦主业,深耕小微业务,探索出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值得一提的是,投资收益曾一度成为江南农商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2018年,该行投资收益达到59.61亿元,占营收比重达到66.2%,2019年,该项收入骤降至4.91亿元,占营收比重为4.74%;2020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进一步降至1.89亿元,占营收比重仅为3.35%。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7月发布的评级报告显示,2019年来,江南农商行投资资产规模有所压降,但部分投资资产暴露风险,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截至2019年末,江南农商行债券投资余额占投资资产总额的45.97%,2019年来,随着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截至2019年末,江南农商银行持有的已发生违约的企业债金额合计3.1亿元。另外,在当前金融监管要求回归传统存贷款业务的环境下,该行投资资产规模面临收缩压力,需关注投资资产规模变动以及相关资产质量的变化对盈利水平带来的负面影响。